

美国克鲁格出版社
美国世界华人作家杂志社

◎ 编

并家作家世界



博尔塔拉河左岸

当你骑马行走在冰雪还没有完全融化的草地上的时候，
春天的风就像一把柔软的匕首吹着口哨轻轻划遍你的全身……



萨朗◎著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博尔塔拉河左岸

萨朗 著

愿夜似蜜，黎明似蜜，苍天充满蜜笼罩着地，
愿上天，我们的父，就是蜜。

——《吠陀》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尔塔拉河左岸 / 萨朗著. ——乌鲁木齐 :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1.3

ISBN 978 - 7 - 5469 - 1438 - 1

I. ①博… II. ①萨…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4391 号

博尔塔拉河左岸

作 者 萨 朗

责任编辑 武夫安

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7 号

邮 编 830011

发 行 新疆新华书店

印 刷 乌鲁木齐市科恒彩印有限公司

电 话 0991 - 4690106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69 - 1438 - 1

定 价 39.80 元

零

现在是公元 1994 年。或者是 2020 年。

医生说我的病基本上好了。他们把我放了出来。在这之前,我已在中国新疆石河子市精神病院呆了好几年。实际上我从来就没有进过什么精神病医院,根本就没有去过石河子市,但是人们说多了,我也就跟着瞎起哄,说自己的确刚从精神病院放出来。

但是我很快就发现,承认自己是个精神病,的确是件十分愚蠢的事。毕竟我是没有进过什么精神病院的,这是其一。其二,因为这关系到一个人的名声问题。你想呀,背上这个坏名声,不管你表现得有多正常,只要稍悖常理,就会有人把你往精神病上胡扯。现在这座城市已经有了医疗保险,精神病在所有病种里被排在第十一位。所以,现在人们说谁有精神病时,都不说他有精神病,而是说这人有第十一种病。第十一种病就是精神病,比以前的叫法更具隐蔽性。

现在我想起来啦。我还是去过石河子市的。只有过一次经历,如果也算是去过的话。很多年以前,我从乌鲁木齐市搭便车回家,车里面坐着一位大干部。路过石河子市的时候,大干部内急,那时候的公厕大部分是简易的那种,又脏又臭。而且从下面又可以看到女厕所那面的情况,大干部说他一进去就想吐。人呀,官一大拉屎的地方也跟着娇气起来。可当时在整个新疆水冲式厕所都很少,更不用说是一个小小的石河子市了。那时候一般人有个拉屎的地方就已经相当知足了,谁还计较水冲不水冲。我们在石河子市瞎转了半天,最后终于在市政府大楼里找到了水冲式厕所,说是水冲式厕所,其实也就是以最简单的方式冲一下而已。不像现在九曲十八弯,那么高级。

如果这也算是我去过石河子市的话,我承认这是有生以来唯一的一次。现在水冲式厕所在我们新疆所有的城市里已不稀奇,想不进去都不行。不过我当时的确是第一次见过那玩意儿。而且现在的大干部多如牛毛,但在当时,能和一个县处级干部同坐一车,实在是一件荣幸的事。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变革时代,在这个伟大的时代里,出现的任何事情,都是以前我们做梦都不敢想到的。有句成语叫做“一日千

里”，我想用这句成语形容我们现在的时代，一点都不过分。回忆过去是一件痛苦的事情，我们过去所经历的许多事情，现在想起来，大部分都和低级趣味有关，有时感到相当的耻辱。就是说，当时觉得是件荣幸的事，现在却变成了耻辱。这就是人们为什么总不愿回忆过去的原因。现在的人死坏死坏，他们比过去的人不知要坏多少倍。过去的人在颠倒黑白的时候，大都采取一种比较粗野直观的方式，让人还容易接受。而现在的人却往往用一种“文明”的办法来颠倒黑白，比如他们说你有第十一种病，却不说你有精神病。并且他们在说你有第十一种病的时候，一副温文尔雅的样子，让你想发作都发作不出来，时间一长，没有精神病也有精神病了。

人们都说我进过石河子的精神病院，可我的确没有进过石河子精神病院，两种说法各不相让，都持毋庸置疑的态度。我对他们说我去上大学去了，并且把毕业证书拿给他们看，他们看过后却说那是一纸出院证明，根本不是什么大学毕业证。

真是要把我气死啦。

现在我是第十一种病，人们说久了，我也慢慢习惯了，习惯之后也就慢慢开始相信了。所以，现在许多杀人犯大都不用刀，或者用不着亲自上阵，这也就是公判大会上被直接枪毙的人越来越少的原因之一。奥地利女作家耶利内克说每天都有一首诗一段音乐和一部小说在死去。把我的这部小说列入死亡名单是一种残酷行为，反之又觉得不道德，因为生活毕竟要走向死亡的。写到这里，我又想起了国画大师白石老人，他老人家说，绘画妙就妙在似与不似之间，太似为俗，不似为欺世。做人也是一样，太像人就不像人，不像人却又说不过去。死亡并不是一件坏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死亡加速了诞生。

我唠唠叨叨地给你们说这些，是因为，这部小说和杀人犯无关，和第十一种病也没有多大关系。问题是我总是喜欢抱住过去的事情不放，因为我记了很多老账，有事无事总是在这些陈年老账上翻来翻去。所以，在这座城市里，有许多人一见我就头大，一头大就说我有第十一种病。有没有第十一种病，现在对我来说已经无所谓。我之所以不承认自己有第十一种病，是因为，一旦你承认自己有这种病，你干的一切都等于放屁，生活也就给毁了。

—

我对三布愣说：“我要去草原住几天。”

这是一个充满鱼腥味的星期天，我们像两条光滑的鱼相拥在一个红色的睡袋里。

她笑了一下。表情古怪。像一只正在咀嚼的母山羊。因为听到了一个不可名状的声响，她停止了咀嚼。一部分青草还留在嘴巴里。从她的嘴里传出青草的气息，闻上去感到自己也变成了一只羊。母山羊的蓝眼睛很好看。双眼皮，长长的睫毛。睫毛一部分是棕色的，另一部分是白色。世界上美丽的东西是母羊的眼睛。像透明的湖水，清澈见底。而且没有思想，这是最让人开心的事。

三布愣的眼睛就是母山羊的眼睛。在没有思想的时候，她的眼睛美艳无比，折射出来的光芒像柔软的丝绸。还有柔软的呻吟，柔软的身体，柔软的呼吸，柔软的高潮。之后，她就像一只狂暴的刺猬，你根本不知道从哪里下手。有思想的人是可怕的，有思想的女人更可怕。关于这一点我深信不疑。我要去草原住几天的事儿，三布愣没有表态。她只是古怪地笑了笑。这种怪笑意味着这件事遥遥无期。

说这话的时候，我感到自己已经像个浪漫诗人了。城市生活分散了我的想象力，不能让我把所有的呼吸都集中起来。不能把所有的呼吸集中起来，就不能把所有的感觉集中起来。这是现代城市居民的通病。但是我和别人不一样，自从有了想象力之后，我就渴望当一个浪漫诗人。并且努力用一个人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去成为诗人。可是现在情况不妙，在我成为诗人的时候，我的诗却从我的生命里一行一行消失。这让我感到十分恐惧。这可能是城里的街道太狭窄，我没有办法奔跑。或者是城里的天空太浑浊，我看不到蓝天造成的。好在我不是诗人，以前曾写过几首破诗，别人看了都觉得像小说。现在我在扮演小说家的角色，却没有写出一部像样的小说来。大家都觉得我这人长得像艺术家，并且早早就具备了艺术家的许多特征，尤其像作家。可是很遗憾，我写出来的东西连自己都不认得属于何种文本。反正不是小说。还有，说这话的时候，我可能已经出现在赛里木草原的某个角落里了。

没准我根本就是在蒙古包里和三布愣说这番话的，地点在赛里木草原一个牧羊人的毡房里。那是个美丽的季节，草原翻滚着绿色的波涛，在阳光下，每一片草叶上都闪着油亮油亮的光点。在我的想象中，除了渴望做一个诗人，还渴望去草原做一阵风，从东刮到西，从南刮到北，像守护神一样呵护绿色大地，把荒漠远远地拒之门外。还有，我还渴望见到大海。

……原因很多。

我不知道她想说什么。就等。（其实我十分指望她能说点什么。好话。坏话。哪怕是模棱两可的话也行。因为我们两个人的关系现在不同寻常，或者这次草原之行意义重大久远。总之，她该说说她的想法才好啊。）女人裸体的时候说出来的话，是比较真实可靠的。

可是她什么也没说。我很失望。母山羊继续嚼草，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青草的气息消失了，我又变回人的形状，变回现实的我，发现自己在和一个刺猬打交道。只是刺猬还没现原形，装模作样地把自己打扮成一只温柔的母山羊。

我听见了博尔塔拉河的喧嚣声。有一个女人在水中呻吟，声音很像三月赛里木草原的风，当你骑马行走在冰雪还没有完全融化的草地上的时候，春天的风就像一把柔软的匕首吹着口哨轻轻划遍你的全身。阵痛还没来临，离高潮还有一里路。后来呻吟蜕变成一只歌。歌声很美，但不是来自身边的女人。

我记得很多年以前，在这所房子里，寡妇木屋的女主人是不会唱歌的。她只会粗鲁地说：“下一个！”那时候她很年轻，比我大一点点。她长得野蛮粗俗，跟一只正处在发情期的母鹿差不多。她整天眯着一只眼。另一只眼深藏着对生活的仇恨。那一年，寡妇手里拿着一把大剪刀，三下五除二就剪掉了我的童贞。这是我的第一次，我的童贞草率地消失在一把大剪刀里。如果人的记忆不出现误差的话，都会清楚地记住自己的第一次。第一次失贞，第一次喝醉，第一次受贿……没有第一次就没有第二次，以后多少次谁能记得清楚？

闭着眼睛都能感觉到河水沿着蛇形河谷蜿蜒流淌的情景。河水的流淌声里，融合了两岸白杨树在风中浅浅的吟唱。月光从寡妇木屋的门窗屋顶和墙壁的裂缝里射进来，满满地灌了一屋子。开始时，你感觉自己像是洒满阳光的森林湿地，日光在地表上稍作停留后，又转换成青色月光在草地上飞速流过。后来你发现自己正处在一个圆形舞台中央，所有的光线都聚集在你的身上。一个十分简单的生命过程，和我们这

里草原上的羊没什么两样,生下来以后,如果它不被狼吃掉或者遇到天灾失去了性命,那么它也会被人吃掉。或者我现在是一只羊,其实我的前世正是上海歌剧院的大提琴手,或者两个角色正在一个时空中不停地转换,一只饥饿的狼向羊扑来,瞬间我就成为腹中之物。而这时候,那个大提琴手正在埋头演奏着蓝色狂想曲,他的妻子和情人们在不同的荧光屏上为他泪流满面。大提琴手不久也死掉了,然后去投胎转世。这次他成为一只真正的藏獒……亲人的哭声就此消失了,很多年以后,在一个高原地带又会传来另一种哭声。我想这就是人生吧。

我们在造天,或者在造地。

我们是舞者,在一片深红色草地上,和着雪青色月光不停地展示着生命的光华。

当时的情景就是这样。我被一种巨大的幸福和满足感所包围,感觉有一种原始的浪漫,一切都水到渠成,仿佛在冥冥中上苍早已安排好了似的。

好多年前,有一个流浪汉对我说:“如果有个女人喜欢你,哪怕你在千里之外,也要骑马赶回去。不然你会后悔一辈子的。”说这种话的人,不说你也知道,他肯定不是在一个城市的人群中行走。他一生都在我们这一带的草原上流浪,他有一个庞大的家族,在草原上名声显赫。但是在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是他们家族里最后一位成员了。而且是一个酒鬼。

三布楞在信中为这事曾经暗示过我,所以我就赶回来了。不是骑马,而是坐火车。然后又坐汽车。走了一个星期才到家。像一只疲惫不堪的狗,整天不敢出门。如果是在发情期,草原上的公狗一晚上可以翻好几座山,天亮的时候又夹着一腿凉气返回主人家,装着没事似的跟主人一起去放羊。羊群渐渐地远去了。草原上的公狗很会装蒜,等主人看不见它的时候,它就躺在草地上把眼睛眯成一条缝,晒太阳。回忆昨天晚上的幸福时光,所有的感觉都疲惫不堪,于是它在快乐的回忆中涎着哈拉子昏昏睡去。今晚草原上的公狗还要行动,再翻几座山,那里还有几只漂亮的母狗在焦急地等它。

和草原上的狗不同的是,我是一只城市的流浪狗,一生都和齷齪生活扯在一起。而草原上的狗,是和雄鹰为伍的,充满勇敢和智慧。但是不管怎么说,人和狗还是有区别的。男人和公狗的区别是,人干这种事的时候,说不定他正处在青春期,或者是在整个成年期之后,只要不到生命的最后关头,男人都可以挣扎着干上一次那种事。所以这个世界

在无休止地膨胀灾难。而狗的发情期一年只有一次。二者从本质上来说,都差球不多。草原上的公狗个个都是了不起的行吟诗人,发情期没有到来的时候,它们把所有的激情深嵌在睾丸里,表面上看它们像一个寂静的湖。狗要比人类聪明得多,它们会把平日零散的激情汇集成一个凶猛无比的暴风眼,那一时刻到来的时候,它们会横扫整个草原。任何物种都是有情欲的。

不过也说不准,如果处在发情期的公狗今晚运气很差的话,说不定第二天它被煮在谁家的锅里呢。当时草原已经开始流行吃狗肉了,尤其在年轻人的蒙古族朋友中间十分风行。因为他们的汉族朋友喜欢吃狗肉,到汉族朋友家里玩的时候,觉得狗肉是很好吃的东西,回到草地上他们也开始打狗吃。在朋友家玩一个晚上,胡吃海喝,也不知道吃的是谁家的狗,第二天才发现自己家的大黑狗出去后再也没有回来。然后丢了狗的朋友过几天也开始请客,吃的还是狗肉。我曾在牧区参加过一次狗肉宴,在场的蒙古族朋友吃狗肉的时候都忍不住偷偷笑,只有一个家伙傻乎乎地抱着一块骨头啃得津津有味。敢情他是在吃自家的狗呢。这都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蒙古族朋友吃狗肉了。那时候一方面生活困难,另一方面给人感觉狗好像总比羊多些,天一黑满世界都是狗的叫声。

对我来说,我的境遇要比草原上的公狗差多了。和三布愣发生这种事情,一生中也遇不到几次。铭心刻骨的爱已逐渐成为人生旅途中的花絮,生命开始变得越来越现实和冷静。三分之二的故事已经失去实际意义,还有许多故事等待灌水。我已经不是过去的我——把友情看得比生命还重要的那个小白脸。现实大于一切。总之,我现在不会把机会留给下一个焦急等待的男人了。回忆是另一码事,那是老人们干的事。至少我现在不会把晚霞留给自己,我还没老,不靠回忆和想象打发时光。

我必须在人生的每一个阶段都要打上自己的印章。这就像在储存冬天的粮食,而我是在提前储存人生暮年的每一缕霞光,到我再也直不起来的那一天为止。人生的终结,坐在阳光下的感觉,一脸褶子,一嘴假牙,拄着破拐,眯着屎眼。少男美女在我面前匆匆而过,在他们眼里,我和一个石头一棵小树一只麻雀没有本质的区别,只不过是一道风景罢了。那时候,面对世界,我已无能为力,得了严重的前列腺炎,离老年痴呆症也只差一米左右。浑浊的尿液从一个萎缩的地方像打点滴一样慢慢浸湿了一天时光,所有的亲朋好友,不是死掉了就是把我忘掉了。

而我也在等待死亡或者逐渐忘却整个发生过的一切。那时候的我呀，我不知道还会不会忘记和三布愣在一起发生的所有的故事？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实际上仅仅这一次，就足以在一个人飞逝的人生中，长时间地停留在无限回忆之中了。

晨曦之光还未显现。而月光却沿着博尔塔拉河水的流淌声慢慢退去了。就像莫扎特的G大调第三十八号交响曲，高潮部分已渐渐远去，剩下的只有行云流水了。我能感觉到身边的女人身上的红潮正在悄悄退去的声音，像蛇一样吐着信子，发出一种沙沙的响声。慢板，无声，观众离席。空旷的剧院又回到从前，像什么也没发生似的。我开始感觉三布愣身上所有的毛发渐渐地变硬了，毛发变成了一根根尖刺，从她最隐秘的地方开始。

寡妇木屋变得黑暗起来。

但我能看清地上的方砖。这种方砖现在已不多见，上面泛着淡淡的青绿色，因为年岁久远，有些青砖开始腐烂，地上变得坑坑洼洼。有许多砖面上长着青苔，看上去就像脱落的墙皮，砖缝之间青草成行，因为没有阳光，所以就没有形成规模。

这是一个温馨的小牧场，野兔子在这里安家立业，我们是不速之客，大野兔子全给吓跑了，只剩下一窝一窝的小野兔子。小野兔子受到了惊吓，钻进洞里不敢出来，它们不过只是一群小毛崽子，不知人世险恶，所以时间一长就耐不住寂寞。在我和三布愣大行男女之道的时候，小兔子们就在我们身边窜来窜去。它们把我们的身体当做了滑雪场，如同毛茸茸的线团在我们的身上滚来滚去，有两个小白兔甚至叼着三布愣的奶头吮吸不已。虽然什么也吸不出来，却惹得三布愣大笑不止。

“给我一只烟。”她边笑边说。她几乎又要面临一次高潮的入侵。这次可能要走得更远，那种蓬勃的滋味注定要把我飞速地抛向冰冷的地狱。因为，从她眼里燃烧着两团橘红色的火焰，一瞬间就融化了悬挂在两只乳房上的白色物体。在无限的悲哀中，我开始怀疑人类在外来物种进入的时候所表现出的抗争力，以及不停地强化主体意识方面的说法有些荒谬。实际上，人类是在用强大的亲和力主动寻找外来物种进驻的，他们不停地淡化主体意识，十分轻易地放弃了作为人的道德准则。

人类是渴望主动出卖自己的。不管灵魂还是肉体，只要时机成熟，他们就会不由自主地把自己作为祭品献给别人。纳博科夫说，生命就是欲望，欲望是生命通过创造和改造的扩展。我不知道把烟放在哪里

了,就去摸。这屋子很冷,一下床就感到身上麻麻地爬过一层鸡皮疙瘩。因为寡妇木屋离河道很近,我仿佛感觉到身上被溅了一层细小的水珠。以前每年夏天,博尔塔拉河都要淹死好多小孩,后来河水开始变臭,河面上不知从哪里漂来许多飞禽的尸体,有非洲火鸡、澳大利亚鸵鸟,还有许多叫不上名字的禽类。环保部门的人说,那是非洲火鸡和澳大利亚鸵鸟专门到博尔塔拉河集体自杀造成的水污染,这一现象可能和温室效应有关,于是他们就四处设卡以阻止非洲火鸡和澳大利亚鸵鸟。但这没用,一到夏天河水就臭气熏天,腐烂漂浮物一年比一年多。倒是去河里洗澡的孩子少了。孩子们不去河里洗澡,被水淹死的指标就大大降了下来。所以有孩子的父母们对河水里的臭味还是持容忍态度的。

这一现象一直持续到元元她们养鸡场倒闭。养鸡场一倒闭,河水就渐渐干净了,河水一干净,淹死的小孩又多了起来。

做爱之前把什么都忘记了。一门心思就想着那件事。天下男人可能都这个德性,没有上手前,什么鬼话都给说尽了,一旦得手后,就开始后悔。你会发现和你做爱的女人丑陋无比,有时候甚至让你感到恶心。如果自己现在要是个青蛙,我会毫不犹豫地逃之夭夭。脑子里开始想着另外一个女人,一个模糊不清的女人,她在某一个方位等着我。她是一个女医生,现在正在手术室里,因为想我,误切了病人的胆囊而造成。医疗事故,医院面临着巨额赔偿,女医生整天以泪洗面。这个女人也许是一个放羊的红脸蛋女孩,草原在黑夜里就像一条翻滚的彩带,闪着银色的斑点。红脸蛋女孩在银河里放牧着她的羊群,在童话和传说中等待我的出现。这个女人也许就是娜佳,那个漂亮的俄罗斯二转子,我已经好多年没有见到她了。自从她嫁给野兔子之后,没过上一天好日子。该死的野兔子毁了娜佳的一生。

现在我想得很多。我回来了,加入了博尔塔拉河两岸的失业大军,而且是失业人员里面最无能的那种人,所有的职业培训班里没有我需要的职业。首先我是一个古里古怪的激进分子,人们都认为我有第十一种病,工作肯定不太好找。其次,写小说把握也不大,只会把我饿死或者真的变成第十一种病。那么干点什么才好呢?父母的希望值是什么?望子成龙已成为中国人的通病。我想做的事都是父母们所唾弃的,除此之外我啥也不球会。要么就去放羊,这活最简单,不用动脑筋。可是现在草场都分给了个人,草原已经成了私人领地,想挤进去很难。要想当一个放羊的人,只好从雇工开始。然后选中一个缺少男人的家

庭,做个上门女婿,一举夺得霸主地位。就那个在银河里的牧羊姑娘开始下手吧,她家眼下正缺少一个强壮的男人。至于三布愣,我不知道和她还有没有下一次,至少目前还没有开始后悔,我不知道会不会有一天开始后悔和三布愣的交往,因为一个人不可能永远处在激情之中呀。如果没有激情,第一个撤出的,肯定是三布愣。还有,这个女人有时候表情呆滞冰冷,眼睛闪着可怕的光,就像中世纪被火烧死的巫婆。和她交往实在是一种危险——没有好下场。我已经感觉到了和她在一起的痛苦,有好几次我被刺猬的毛发卡住动弹不得。那种感觉就好像有无数根针刺扎进你的睾丸里。

“找到了,给,烟。”这是一包新疆地产“雪莲”牌香烟。

我赶紧钻回被窝。所谓被窝,其实不过是只睡袋而已。三布愣经常外出旅行,这次来寡妇木屋,所有风餐路宿的东西都是她提供。她说有一次她夜宿深山,一晚上没敢睡觉,周围全是狼,眼睛绿绿地闪着光。那天晚上命得以保全,是因为有一小堆篝火和这条红颜色睡袋。有了那次差点被狼吃掉的经历,三布愣就倍加珍爱这条红色睡袋。每次外出都带上它,连做爱也是这样。

狼最怕红颜色,如果你到草原上独自旅行,碰巧你又没红颜色睡袋,我建议你不妨买上一桶红颜色油漆,遇到狼要吃你的时候,就把自己染成红毛鬼。如果这样还不行,那只好成为人家的盘中餐了。狼把你连皮带肉吃完后走掉了,天一亮飞来一群秃鹫把你再细加工一番,秃鹫走后就是蚂蚁的天下了。

蚂蚁是最细心的动物了。它们会把你身上连筋带肉彻底清扫干净,那怕是骨头缝和脑壳里面都不放过。蚂蚁离开的时候把你交给太阳和大地,它们会在几天的时间内吸干你骨头里所有的油脂,然后你就变成了一堆白森森的而且是没有光泽的骨头啦。你躺在草原深处,除了风伴随你之外,没有任何物种会对你感兴趣。就是你亲爹骑马从你面前路过,也不会看你一眼的。到此时,你才算真正结束。

“哈哈……”我突然大笑起来。

“笑啥,你?”三布愣问。

“不告诉你。”我说。

“好。那你就出去,出去!”她开始往外撵我。

“好啦好啦,我告诉你还不行吗?”我叫着举白旗告饶。

于是我就把刚才被狼吃掉的想法说给她听了。

“这可麻达啦,如果我带上一桶油漆去旅行,那肯定还要带上两桶

汽油,如果狼没吃我,我还要用汽油把自己洗出来。一身的汽油味。哈哈!”

她说着也开始大笑起来。

“为什么狼要怕红颜色?”我问。

“狼怕红颜色我也不知道。”她说。

“这就怪了。为什么?”我问。

“什么为什么?”她说。

“为什么狼要怕红颜色?”我问。

“狼怕红颜色我也不知道。”她说。

“这就怪了。”我说。

“什么?”她问。

“什么为什么?”我说,

“狼要怕红颜色!”她说。

就这个问题我们争论了很久,没有答案就喝酒。

红颜色的睡袋里面可真热呀,小小空间,我紧紧抱住三布愣,她的身体像一条光滑的鲑鱼,冰凉而富有生命的动感,你的手掠过她的全身却不可能真正抓住她。女人就像神话,一部分真实存在,另一部分充满虚构和伪造的幻觉。女人是世界上最细软的沙子,没有一个男人可以真正抓住她们,不过是一场梦而已,当你醒来时,手里的沙子早已从你的指缝里溜走了。

没有人能真正意义上征服她,她是自由的,不属于任何一个男人。她和你做爱的时候,只当是生命中一个简简单单的小憩,然后她就游回到原来的水域,去享受生命的孤独。在赛里木湖深处,所有的高白鲑都是这样的。它们只有产卵期才聚在一起。还有好多鱼类,它们不直接交配,相互也不见面,只是远远地把精子和卵子撒在某个区域就行了。艺术家和不见面就能交配的鱼类有很多相近的地方,都喜欢本物种以外的东西。就是说,大家在一起也行,不在一起更行。

三布愣有时候被我搞得心烦意乱。

我们配合的不是太好。有时候,她像一匹搁浅的马驹,在深陷绝望的山谷里拼命突围狼群嘶咬,而我正是一只燃烧的公狼。我很年轻,一晚上不知来多少次。这可是个体力活,比老牛耕地不知累多少倍,只有经常喝牛奶吃羊肉的人才有这么大的劲。(这种事就像春播秋收一样,是不能错过节气的。明天谁知道啊。)因为我说过,三布愣表面上把自己装扮成一只温顺的母山羊,实际上她却是一只母刺猬。和她在一起

是有时间限制的,过了这段时间,我肯定会被她弄死的。

我和三布楞不停地吸烟,渴的时候就来上一口啤酒,我们还在啤酒里面加了一些红酒。这样不仅过瘾而且味道更加爽口。

黑暗中烟火一闪一灭,像两朵漂流的鬼火。狗男狗女。香烟搅乱了屋子原有的气味,三布楞一直抱怨说这屋子有股癞蛤蟆的味道。我并不在意这屋子有什么气味,三布楞在说这番话的时候实际上也并不在意。后来把所有的事情搞定之后,我发现这屋子的确有股怪味,而且还很脏,臊烘烘的到处都是野兔子粪蛋。

这地方我以前来过。当时这里热闹非凡,有个寡妇住在这所木房子里面,她养了很多鸡和羊。但她很穷,那时候什么都不值钱,靠养殖没办法活下去。再说她的名声不太好,被排挤在好女人之外,人们甚至根本就不买她的东西。那时候计划经济大行其道,所以她养的鸡呀羊呀一分钱都不值。她不得不靠干点第三产业维持生活。寡妇是个没有烦恼的人,整天忙着帮助别人。那时候凡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小伙子都来找她,被她解决的小伙子后来都很有出息,听说很多人现在不是当了官就是发了财。

只有我,现在不死不活地存在着。

可能当时那寡妇在给我解决问题的时候留了一手。

三布楞的乳房还像以前那样,一点没变,坚挺饱满,粉色奶头弹性十足。跟刚生过孩子的山羊差不多,属于奶水充足期。乳头的四周,是一圈薄薄的乳晕,粉粉的,像一颗旋转的木星,或者像旋转的陀螺,看着让人发晕。在很多年以前,我的想象力特差的时候,一见到女人的乳房就和奶牛奶羊扯在一起。反正都是动物,一个是人一个畜牲,除此之外还有两个地方也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构造都差不多。在我们博尔塔拉,只要是老新疆人,差不多都是伴着狗和牛羊长大的。小时候我家里就养了好几只羊,我很小就学会了放羊,记得有只绵羊和我形影不离,关系好到甚至送我去上学。顺便说一句,那时候的女人活得都很真实,大就是大,小就是小。奶子太大反而感到羞愧,走路来总是躲躲闪闪的。不像现在的女人,疑心疑鬼地让人弄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即便是脱光了衣服你也搞不清她造过假了没有。

黑暗有多好呀,真想和心爱的女人就这样呆去下一直到永远,成为雕塑或者其他什么的。

但是我知道,和三布楞注定不能这样永远呆在一起,因为天就要亮了。小野兔子饿得哭天喊地,大野兔子在门外急得上窜下跳,我们占据

了别人的家园。屋内已开始变成灰白色，晨曦不知什么时候爬上窗台，那上面几根残缺的木框在风中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这所木房子年龄大我好多倍，就像一个世纪老人。她已经没有力量支撑岁月的蚕食了，如果来一次大风或者轻微的震动，它一定会轰然倒下的。这样的老房子现在已经不多见了，它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古老的传说，它见证着历史。应该把老房子做为文物保存下来，不能因为它名声不好就任其腐烂掉。因为寡妇木屋毕竟 1840 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听老新疆人说，那个烧大烟的林则徐在去伊犁的路上，还在这所房子里住过几天呢。

我和三布愣是骑着两匹老马到寡妇木屋里约会的。马是从跑马场租来的。我们的骑马技术都不太高明，骑老马比较安全。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更多的是跟驴打交道，小时候我们家就养着一头驴，我爷爷天天用驴车给别人运石头。只有蒙古族和哈萨克族喜欢养马，但这两个民族离我们住的地方很远，是牧区。而我们的家却和农村很近，农村多驴少马。所以我们从小见得驴要比见得马多些。两匹老马特瘦，肚子里面吃什么食都看得清清楚楚，而且还掉了好多牙。去寡妇木屋的路上我们都舍不得骑这两匹老马，最喜欢让它俩吃上各种草料，然后观察青草在马的体内慢慢消化的整个过程。这个过程十分奇特，最后青草变成黑马粪从马屁股里一个一个掉出来，像罗汉果似的。观察这个过程很费时间，有时候我们甚至忘记此行的目的——去寡妇木屋做爱。来回用去了我们好几天时间。其实那地方很近，只有十几公里的路程。据说我们回来后，那两匹老马就被送去熏马肉了，现在这里风行吃马肉。这会儿两匹老马不知在哪些马肉爱好者的肠胃里蠕动呢，可惜我们看不到这个消化过程。

在这之前野兔子劝我别去找三布愣，问他为什么也不回答，只是笑。那表情里含着一种下流的奸笑，让人看了毛骨悚然。十分容易联想到那方面的事情上去，于是我立刻闭上了那张打算一追到底的嘴。心里却总往那方面想，至于是什么事情，我也稀里糊涂地吃不准。反正和男女之间的事有关。和三布愣的相爱本身就是一件非常古怪的事，那时候她在北方我在南方，很多人都说我们的感情没明堂。可是我们还是相爱了，用书信你来我往的，反正见不到面，谁也不嫌谁肉麻。

野兔子是我多年的老朋友，也是唯一知道我和三布愣秘密的人。以前我们的处境比现在糟糕得多，我在文联做临时工，要忍受出道文人精神上的许多痛苦。我那时候十分浅薄，什么事都不懂。那时候野兔子是一家事业单位的锅炉工，一个月的工资勉强够我们吃喝。在他值

大夜班的时候,我就去找他。我们就着炉里熊熊大火,在污浊不堪的空气里有滋有味地喝着劣质白酒,想象着许多伟大的事情。野兔子是个地道的老新疆人,老家是哪里人他自己都说不清楚。他们家在博尔塔拉已经混了好几辈子了。

野兔子是个才华横溢的家伙。他长得矮壮胖,小眼眼睛鹰勾鼻子大嘴巴,他会说蒙汉哈维四种语言。因为他会说这么多的民族语言,我猜想他的血管里一定流淌着好几个民族的血液。这种人有行走江湖的基础,而且他以前是在江湖里混过的。只是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他亲爸找上门来——他要退休了,为了日后延寿,想起了弃养多年的儿子。于是野兔子就顶班当了一名锅炉工。这是上世纪80年代中期的事了,那时候政策允许儿女顶老子上班。

野兔子长的并不英俊,甚至长得很丑,灵掌类动物的缺点好像都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了,总之,他丑的是那种谁也不愿在他的思想上多停留一秒钟的那种人。

现在,野兔子成了州里著名的国际倒爷,而且是个大倒爷。借着苏联解体的东风,他整天忙着穿梭独联体诸国,做着各种冒险生意。他的胆子贼大,别人不敢做的生意他敢,别人怕死金盆洗手他就提着脑袋往前冲。乱世出英雄,他目前是这个城市最富有的国际倒爷之一。

二

我回来后第一件事就是去“小山羊精品屋”。小山羊精品屋的主人是位艺术家。就是三布愣。

对于三布愣变成艺术家一事,我一直持怀疑态度。我去南方上大学才几年,她就摇身一变成了艺术家,而且知名度越来越大,人们排队等着收藏她的作品。据三布愣说她的作品销路很好,有一个神秘的大卖主正狂热地收购着她的作品。她目前任何一个怪异的想法都被大卖主视为天才之作,有好多作品尚未完成就被匆匆运走,常常搞得她哭笑不得。大卖主出手大方,并且都是预付款,三布愣在衣食无忧的环境中狂热地谋划着一个个伟大的构思。

她是个多才多艺的艺术家,油画国画雕塑全部都会,而且她在作画的时候喜欢用大色块,有些地方甚至连过度色都没有。有时候实在才

思枯竭就把自己脱得光光的,在身上涂上各种颜色,像驴一样在画布上滚来滚去。甚至有一次,三布愣说,她把屁股涂上颜色直接坐在宣纸上,效果简直超乎想象。中国最有名的抽象派大师如果看了这幅作品,非给气出羊角疯不可。这是一个崇尚新奇怪的时代,越是古里古怪的东西,人们越喜欢。

在三布愣看来,可以做艺术品的东西很多,羊头牛头马头,还有很多野生动物的骨头、碎片,各种鸟类标本。也不知道谁给她弄来的,白森森的堆在墙角里,有的都没来得及收拾,还粘着血糊糊的肉丝。这里不是文明的发祥地,除了舶来品就只有本土文化了。关于本土文化,实际上带有很重的移民色彩,这一点三布愣几乎从没谈起过,她可能根本就不知道本土文化是什么东西,更不知道移民文化是怎么回事。三布愣不是科班出身,也没有受过什么良好的文化教育(她只是高中毕业),从来没去过中国内地,也不知道世界有多大,对艺术的理解仅仅依赖感觉。或者说她只是对艺术的好奇心十分强烈而已。

小山羊精品屋是个垃圾生产车间,整个屋子臭哄哄的,蛆在骨头里爬进爬出,苍蝇嗡嗡叫着忙个不停。苍蝇不是艺术家,也没有想象力,但它们十分现实,那就是只要时机成熟,它们就会不停地繁殖下一代。只要找个好地方把卵产下就行。而那个狂热的收藏家不是个傻逼二百五就是个变态狂。

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我一直深爱着三布愣,大学毕业后就直奔回新疆,回新疆的唯一目的就是见她。为了这一时刻的到来,我整整预谋了一年。当我微笑着出现在她面前时,三布愣却表现得异常惊慌并一度失态。

她手中的锤子凿子稀里哗啦落在地上。声音异常刺耳。

当时她正在搞一个木雕,因为是半成品,只能看个大概。好像是一只睡羊或者母狗什么的,我也吃不准像什么。

三布愣问:“回来啦?”

我说:“回来啦!”

接下来就是沉默。

三布愣站在那儿用手摸弄木雕,细长的手指沿着凸凹不平的桦木桩柔软地滑行着,动作很慢,像一条在阳光下散步的蛇,走走停停。手臂上的汗毛闪着绒绒的阳光。

(动作非常性感,大喘气,全身的热量往一个神秘的地方聚集。我不得不变了个姿势。)